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七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爾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所電話：總機三三一六八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八六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地址：順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印刷者：眞輝公司

提昇觀護人專業知能

司法院舉辦第24期研究會

林院長主持開訓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有關少年觀護之專業知識，並研討相關之少年輔導問題，交換彼此之實務經驗及心得，經遴選各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共四十名，自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至七日，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二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開訓典禮於五月四日上午十時十分，假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由林院長洋港親臨主持。

該期研究會內容，以有關少年觀護之實務問題及理論探討爲主，除聘請專家學者分別就「諮商技巧之研討」、「由心理學層面解析觀護個案之製作」、「從娼少女之身心輔導」、「觀護輔導實務探討」等方面作專題講解，並安排至臺北市立療養院參觀成癮防治病房相關設施，將由該院簡院長就少年吸用安非他命等成癮藥物之防治問題作專題演講；此外，各研究員並將該針對目前實務上所發生之問題，作深入廣泛之溝通與討論，期能提升少年觀護之績效，共同爲引導行爲偏差之少年回歸正途而努力。

電玩是否經主管官署查禁

與公共場所賭博罪之成立無關

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

【本刊訊】被告莊秀華等賭博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非字第一一六一號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以本件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爲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查原判決所以科處被告四人賭博罪者，無非以被告莊秀華、顏美隔均受雇於蔡遠志，在其所經營之統領遊藝場，看管其所設置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水果盤』、『跑馬』，或負責開分，或負責兌換硬幣。而被告張順傑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該遊藝場『水果盤』賭博七）內警字第五九〇九〇六號函公告撤銷查禁，有附呈高雄市政府五月十一三七五八號公函影本可證。又統領遊藝場所陳列之賓果、賽馬二項電動玩具機組，尤經教育部電動玩具研究評鑑，認爲合於內政部（七七）內警字第五九〇九〇六號函公告准予陳列營業者，亦有附呈之八十、二、五日及八十、三、五日電動玩具研究評鑑表影本二份可證，應屬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但書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之規定』。未加審究，不予採信。又未說明其毋庸審究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水果盤、賽馬二種電玩既經內政部公告撤銷查禁，復經教育部電玩評鑑爲非賭博性之電玩，則其賭博之前提要件已不具備，以之遊樂，自無犯罪之可言。況設置該電玩之蔡遠志，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上開理由判決無罪確定，則受雇爲其管理之莊秀華、顏美隔，及前往遊樂之張順傑、謝文章當然更無觸犯賭博罪之可能。原判決未予詳究，率對被告等論罪科刑，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非常上訴中所出之最高價若，已達於拍賣最低價額時，始爲合法拍定。否則，其買賣契約難謂已有效成立。原法院以：本件拍賣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拍賣公告所載拍賣之標的物，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本件再抗告人於投標書上願買之不動產欄僅記載「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三三六號五樓之一（即上開五一六號房屋之新門牌）等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母親節的省思

每年五月的第二個星期日是母親節，爲人子女不要忘記對母親的感恩與懷念，今年的母親節又來臨了。

母親就如太陽，沒有母親，就沒有溫暖，母親無限的關愛，忘我的犧牲，使子女成長，得到溫馨快樂。美好的童年源自母親，子女的成就，是母親最大的安慰，縱使失敗而被全世界背棄，母親還是會接納，「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這首膾炙千古的詩篇，把母親對子女的情意深深的刻畫出來。

面對佳節，我們當猛然憬悟，在忙碌的生活中，在學世滔滔爭名逐利的浪濤中，是否已忽略了母親，我們的作爲是否背離了母親的期望。謹以三事，供已進入社會的子女省思：

一、奉養：現在經濟發達，一般家庭物資上都不甚貧乏，但子女的孝敬，畢竟不同，有其必要，即使箋箋之數，也表示你沒有忘記母親。按時供應無缺，不僅爲法律上之義務，亦爲子女理應回饋之道，烏鴉尚有反哺之情，我們豈可不知。

二、請安：古時以孝治天下，子女晨昏定省，不可或缺，現在家庭結構變異，成年子女外出謀生，活動範圍日廣，而生活忙碌緊張，工作壓力特重，自難隨侍左右，母親的寂寞可以想見，抽暇問安或片紙隻字，一通電話，也勝於無，母親如有病疾，尤應注意延醫療治，免其痛苦。

三、安慰：上面所說的奉養與請安，都可以使母親感到安慰，但這裏所說的安慰則有更深層的意義，在消極方面不做母親不喜歡的事，天下的母親無不喜歡自己的孩子乖，也就是不願意看到孩子作奸犯科，做害人的事，子女行爲端正，性情良善，母親就感到很安全，而有放心的安慰，不再操心掛慮，沒有比子女踏入歧途身敗名裂更能使母親心碎。在積極方面，就是做母親喜歡的事，母親無不喜歡自己的孩子出類拔萃、出人頭地，獲得國家社會的肯定，這就是她最榮耀的冠冕，在多元化的社會中，各個領域中皆有發展的空間，只要耕耘，必有收穫，我們應時刻戒愼恐懼，不要忘記母親的期望，不要辜負母親，便是對母親最大的報償。

投標書所載標的物

與法院公告不一致

買賣契約即不成立

最高法院駁回再抗告

【本刊訊】再抗告人盧正明因與周萬居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抗字第六六二號裁定再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三三七號裁定再抗告駁回。其理由謂：按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應由法院先期公告，該項公告內並應載明不動產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與拍賣最低價額等項，然後由投標人依同法第八十七條以書件載明投標人之姓名、年齡及職業，願買之不動產及願出之價格，密封投入投標書件表明之事項，與拍賣公告所載不一致，其買賣契約自不成立。原法院以：本件拍賣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拍賣公告所載拍賣之標的物之行爲，原判決認再抗告人爲合法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賭博罪刑，顯無適用法則不當之可言。雖同案被告蔡遠志在審理中辯稱：其經營之統領遊藝場，係合法之營業，扣案之電動機具「水果盤」、「跑馬」等均非賭博性電動機具，且張順傑、謝文章二人並未賭博財物，僅兌換獎品七星牌香菸等語。但原判決理由已敘明：「上開（賭博）等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本刊訊】緣需用土地人臺灣省水利局爲辦理大里溪治理八十年度第一工區工程，需用座落臺中縣烏日鄉溪南西段一地號等八十八筆土地，面積一三三・〇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轉報被告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准予變更編定爲水利用地，報經內政部備查後，交由臺中縣政府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原告賴金鍊等以渠等已依大里溪整治計畫指導小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提供土地先行使用，烏日、東園及光明等堤防亦已先後完工，並無不辦徵收即影響工程進度之虞，依誠信之原則，相關單位應於烏日出口段區段徵收計畫規劃完成，轉報行政院核定云云，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云云。其法律見解，非無可議。至於本件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係蔡遠志特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爲生，係以賭博財物，其賭博財物，其賭博性電動玩具以分數換七星牌香菸，並於八十一年一月初，僱用有賭博犯意聯絡之被告莊秀華、顏美隔，基於概括之犯意，由莊秀華看管機具並開分，顏美隔則掌理櫃枱兌換硬幣，嗣於同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左右，被告張順傑、謝文章在上址賭博，分別賭輸二百元、六百元，爲警查獲等情，依上開確認之事實，被告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云云。縱其敘述稍嫌簡略，惟尚遠志所辯，無非係供承無訛，是扣案之電動機具實具有賭博性，至爲明確……綜上所述，蔡分別坦承不諱，核相符合，並有現場圖照片十四張、現場圖二紙附卷可稽，復有電動機具水果盤二十八臺、跑馬一組、營業紀錄表二紙等扣案足資佐證，且該扣案之電動機具，係以一百元換五百分，結束時可以該分數換七星牌香菸（財物），分別經蔡遠志供承無訛，是扣案之電動機具實具有賭博性，至爲明確……綜上所述，蔡遠志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云云。縱其敘述稍嫌簡略，惟尚與理由不備之情形有間。況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賭博罪刑，顯無適用法則不當之可言。雖同案被告蔡遠志在審理中辯稱：其經營之統領遊藝場，係合法之營業，扣案之電動機具「水果盤」、「跑馬」等均非賭博性電動機具，且張順傑、謝文章二人並未賭博財物，僅兌換獎品七星牌香菸等語。但原判決理由已敘明：「上開（賭博）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秀華、顏美隔及謝文章